

山西双雁药业有限公司

关于“山西双雁药业有限公司 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双雁生物医药产业园 一期项目”竣工试生产期公示

根据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双雁生物医药产业园产业链的战略定位,我公司在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起步区内新征用地642.99亩,实施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双雁生物医药产业园一期项目。

本项目于2023年3月17日在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进行备案,项目代码为2303-140251-89-01-463031,2023年8月23日取得《关于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双雁生物医药产业园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开审批环函〔2023〕8号),2023年12月21日首次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码为91140200762481795D021P。

针对本次排污许可申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111发酵车间、112提炼车间、113回收车间、211口服车间、612罐区、131青霉素一车间、231青霉素二车间、232青霉素三车间、132回收

车间、635 罐区、636 罐区、515 锅炉车间、511 污水车间、513 动力车间、615 危废库及各类库房辅助设施已全部完成调试。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采用的工艺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均按该项目环评及有关批复要求已建成，并具备试生产条件，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健全，试生产有关准备工作已就位。

综合上述情况，我公司已具备试生产条件，经公司领导研究决定于 2024 年 03 月 08 开始试生产，试生产期限暂定为 3 个月。

